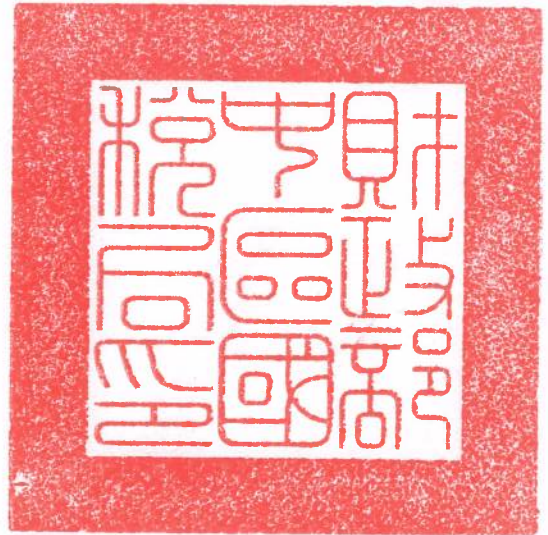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2216 號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2070 號
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4962 號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0547 號
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1398 號



主 旨：公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依 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申報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 - (一)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。
 - (二)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。
 - (三) 111 年度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，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。
- 二、本公告代替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。本次公告核定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、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；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。
- 三、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，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，應退稅款將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間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。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支票，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


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

局長樓美鐘

局長李怡慧

局長吳蓮英

局長翁培祐

局長李雅晶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221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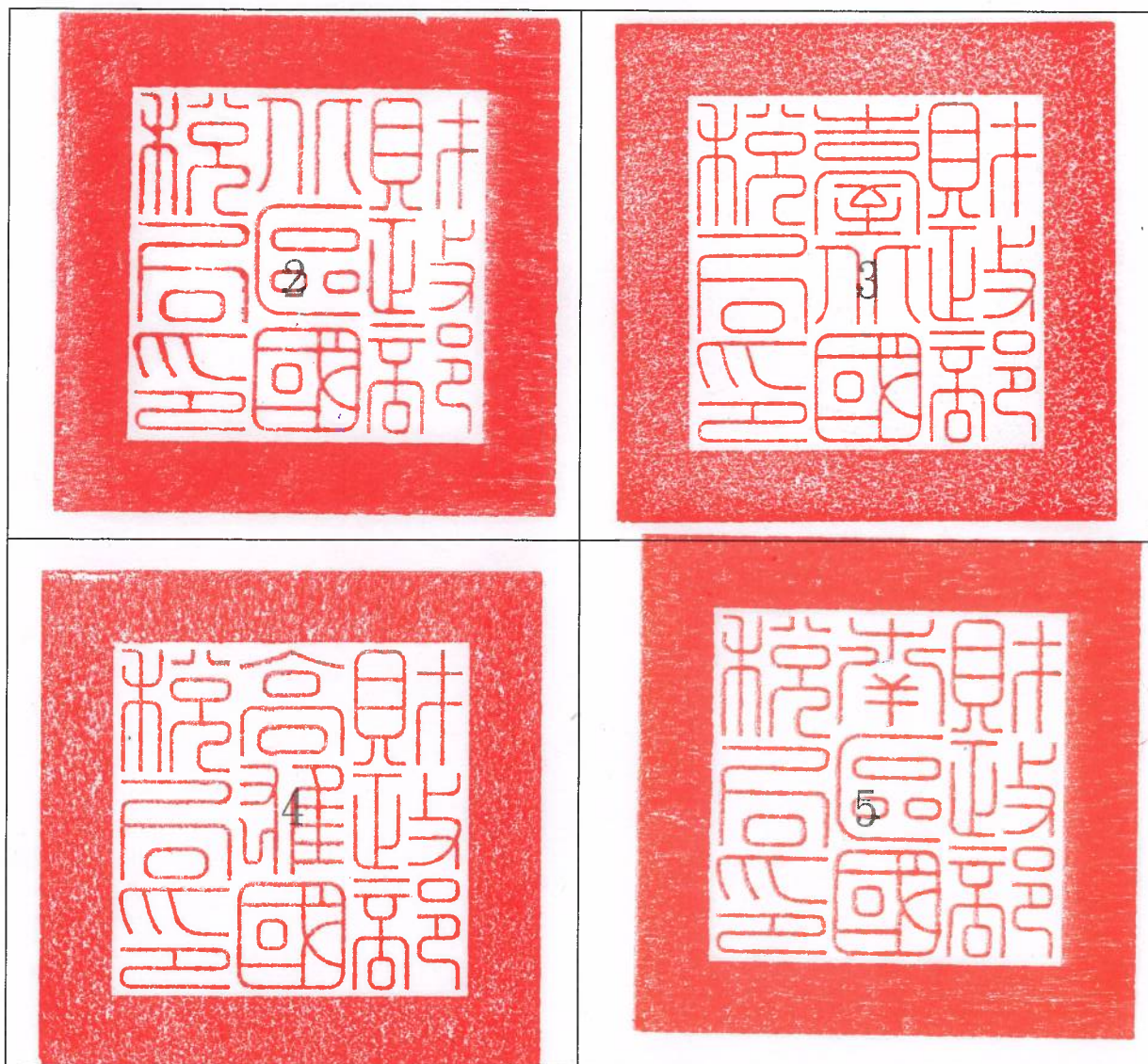
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2070 號

財北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4962 號

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0547 號

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30001398 號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通知書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